

内部刊物仅供会员使用

财税动态

2025年 第 1 期
(季刊 总第 72 期)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秘书处

目 录

☆财经新闻

国家发改委：持续优化民营企业参与“两新”的政策环境-----	3
多地发力场景开放 助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4
提振消费，财政金融这样发力-----	5
国办印发意见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	7

☆新规速递

四部门联合发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	9
中国人民银行将研究出台金融支持扩大消费专门文件-----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文指导建设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	14

☆政策解读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15
关于印发《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3
关于开展2025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	37

☆热点问题

“新三样”异军突起，民营企业是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力量-----	44
上海金融监管局关于深化融资畅通工程-----	49
工行：未来3年为民企提供投融资不低于6万亿元-----	56
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	57
在“贷”上下功夫 为民营企业壮大注入金融“活水”-----	59
《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规定》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60
截至1月底中国民营企业数量达5670.7万户-----	62
北京市工商联：以首善标准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63

国家发改委：持续优化民营企业参与“两新”的政策环境

记者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举办的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会议上了解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以来，有力支持了民营企业发展。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力实施“两新”政策，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初步统计，在工业和回收循环利用领域，支持民营企业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规模占到了八成以上，带动相关领域民间项目投资平稳增长。

下一步，将持续优化民营企业参与“两新”的政策环境，加紧下达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备更新投资补助资金。同时扎实做好项目监督管理，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优化民营企业设备更新的融资环境，加大力度实施贷款贴息，将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加力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副司长 文华：优化民营企业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市场环境，完善实施机制。积极推动有关部门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破除消费品以旧换新参与主体市场准入壁垒，优化审核流程，加快资金审核拨付，使民营企业更好地享受政策红利。

来源：央视新闻

多地发力场景开放 助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今年以来，各地支持鼓励国有企业向一批科创企业开放应用场景，从而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联合，加速产业链创新发展。

这几天，深圳宝安机场的国际货站正在对一家科创企业生产的机器人进行测试，检验这款机器人产品是否可以在机场货物分拣场景中使用。像这样，为科创企业提供的产品应用场景，今年深圳已经发布了30个，帮助了109家企业进行对接；第二批50个适合向中小企业发布的场景也将于近期集中提供。

不仅是深圳，在上海，576个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推动国企与民企、外企等各类主体建立从项目、产业到资本等多层次的合作关系，触达上千家中小企业。在合肥，成立了国有企业场景创新联盟，26家国企开放交通、能源、建筑、民生等领域的多个场景，吸引中小企业参与对接。目前，260多家科创企业已与业主单位精准对接。

统计数据显示，目前，我国中央企业会同产业合作伙伴，已在工业制造、能源电力、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行业超500个场景布局应用人工智能。下一步，国务院国资委也将继续引导中央企业主动向社会开放应用场景，通过搭建合作平台、加大采购力度等方式，强化与各类企业合作。

来源：央视网

提振消费，财政金融这样发力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相继推出一系列促消费、惠民生政策，带动消费市场亮点频现，消费者信心指数持续回升。

提振消费，是今年宏观政策的发力重点。近日，《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出台，为完善财政、金融等促消费支持政策明确方向。相关部门扎实落实行动方案要求，从供给和需求两端发力加强消费激励、提振消费信心。

财政部表示，将强化各类政策资源的协同，以更大力度和更精准的措施，支持增加优质供给、改善消费环境。具体来看，一是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3000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力扩围，已提前下达2025年首批资金810亿元，将尽快下达其余资金；二是支持推广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支持部分人口基数大、带动作用强、发展潜力好的重点城市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试点；三是支持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便利化建设，营造国际化消费环境；四是支持强化财政政策与金融联动，拟通过财政贴息的方式，引导带动信贷资源支持消费市场稳健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表示，将强化金融与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协同，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满足各类主体多样化的资金需求。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四方面政策举措：一是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并研究创设新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消费重点领域低成本资金支持。二是打好消费政策组合拳，加大对文旅、养老、体育等消费重点领域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三是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差异化消费需求，比如引导金融机构围绕以旧换新、智能

产品、冰雪运动等新消费场景，研究推出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等。四是拓宽金融机构资金来源，扩大消费领域资金供给。

“随着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逐步落地，将有助于经济的持续回升向好，也会加快打开消费新空间。”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说。

此外，不少专家认为，增加居民收入是提振消费的关键之举，此次行动方案提出拓宽财产性收入渠道，包括多措并举稳住股市等措施，资本市场要重点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培育壮大中长期资金等方面，提升市场中长期回报水平，增强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

来源：人民日报

国办印发意见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释放市场潜力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意见》，商务部世贸司负责人21日表示，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有助于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通过保障非歧视、透明的政策环境，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和资源高效配置，从而释放市场潜力，为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打下坚实基础。

这位负责人介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加入世贸组织以来，我国出台一系列举措，确保贸易政策措施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和我加入承诺。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简称29号文。近年来，国际经贸格局发生深刻变化，我国已从世贸组织等国际经贸规则被动接受者和主动接轨者，逐步成长为重要参与者。新形势对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提出新要求、新任务。鉴此，商务部在深入调研并广泛征求各地区及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29号文进行修改完善并起草了意见，经国务院同意，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

这位负责人说，意见旨在进一步明确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指导思想，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机制要求，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开展贸易政策合规工作提供指导。重点任务包括：

一是明确合规工作对象。明确贸易政策范围，要求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制定的贸易政策开展合规评估，使其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和中国加入承诺。

二是突出合规主体职责。在贸易政策制定过程中，政策制定部门应按照“谁制定、谁评估”原则，对拟出台的政策措施是否合规开展评估。

三是严格做好合规评估。政策制定部门应严格对照世贸组织规则和中国加入承诺进行评估。

四是履行合规工作程序。合规评估应作为贸易政策出台前的必要前置环节。合规评估认为贸易政策存在与世贸组织规则和中国加入承诺不符风险的，政策制定部门应作必要修改。

五是回应外方合规关注。商务部负责接收世贸组织其他成员提出的意见，并协助政策制定部门做好对外答复。国务院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六是开展对外合规评估。商务部牵头负责在世贸组织对其他成员违规措施提出关注，积极开展磋商谈判，维护企业正当海外权益。

这位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商务部将牵头做好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保障措施，推动意见各项要求落地见效，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更大贡献。

来源：新华社

☆ 新规速递

四部门联合发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发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以下简称《标识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标识办法》旨在促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规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近年来，生成式人工智能、深度合成等新技术快速发展，为生成合成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信息提供了便利工具，在促进经济发展、丰富网上内容、便利公众生活的同时，也造成虚假信息传播、破坏网络生态等问题。社会广泛呼吁加快专门立法、强化技术监管、压实平台责任。为积极响应社会关切和群众关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定了《标识办法》。《标识办法》以内容标识为抓手，细化前期相关部门规章的标识相关要求，进一步发挥内容标识提醒提示和监督溯源的技术作用，着力构建开放、公正、有效的治理机制，营造公平有序发展环境，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标识办法》明确，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主要包括显式标识和隐式标识两种形式，显式标识是指在生成合成内容或者交互场景界面中添加的，以文字、声音、图形等方式呈现并可以被用户明显感知到的标识；隐式标识是指采取

技术措施在生成合成内容文件数据中添加的，不易被用户明显感知到的标识。

《标识办法》提出，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开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活动的，应当符合《标识办法》相关要求。

《标识办法》要求，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生成合成服务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情形的，应当按照要求对生成合成内容添加显式标识；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在生成合成内容的文件元数据中添加隐式标识；提供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服务的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规范生成合成内容传播活动。

《标识办法》强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恶意删除、篡改、伪造、隐匿本办法规定的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不得为他人实施上述恶意行为提供工具或者服务，不得通过不正当标识手段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配套《标识办法》，强制性国家标准《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以下简称《标识标准》），已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发布（2025年第3号），2025年9月1日与《标识办法》同步实施。

同时，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对生成合成服务提供者和内容传播服务提供者的平台编码，组织起草了配套实践指南《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人工智能生成合成

内容标识 服务提供者编码规则》，已于3月14日正式获批发布（网安秘字〔2025〕29号），为相关主体开展文件元数据隐式标识提供了编码指引。此外，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正在就各文件格式的元数据标识规范、各应用场景的标识方法等组织编制一系列推荐性标准、实践指南，将在《标识办法》发布后逐步推出。

来源：网信中国

中国人民银行将研究出台金融支持扩大消费专门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市场司负责人车士义17日表示，将会同金融监管等部门，研究出台金融支持扩大消费的专门文件，强化金融与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协同，引导金融机构从消费供给和需求两端，积极满足各类主体多样化的资金需求。

车士义在当日举行的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将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为扩大消费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综合运用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研究创设新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大消费重点领域低成本资金支持。

在打好消费政策组合拳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将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加大对文旅、养老、体育等消费重点领域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促进消费相关产业、相关企业发展壮大。加强对消费基础设施、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等专业化金融服务，促进提升消费供给质量和能效。推动金融与财政贴息、减税降费等政策共同发力，支持增加高质量消费产品和服务供给。

在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将引导金融机构围绕以旧换新、智能产品、冰雪运动等新消费场景，研究推出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客户需求和风险特征进行产品创新和差异化定价，为高校毕业生、新市民、自由职业者等群体适度减免相关费用、优化金融服务。持续推进支付便利化建设，为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消费者提供高效、便捷的消费支付体验。

车士义还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将积极支持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用于消费领域。支持金融机构以消费贷款、汽车贷款为基础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加大汽车贷款、消费贷款投放。扩大柜台债券投资品种，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用于消费。

来源：新华网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文指导建设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工业企业和园区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指南》，加强工业节能降碳管理，支撑构建系统完备的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

根据指南，工业企业和园区通过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建设运行，实现对能耗和碳排放的精准化计量、精细化管控、智能化决策与可视化呈现，持续提升节能降碳管理能力，有效支撑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和碳排放降低，促进绿色低碳转型。

指南明确，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具备能耗查询、计算、分析、能效对标、优化、用能与碳排放预算管理、碳足迹核算等功能。工业企业和园区可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实际需求等，确定开发建设的具体功能。

此外，数字化能碳管理中心的系统架构包括基础设施、数据采集、数据架构、模型组件、业务应用和互动展示。工业企业和园区需依据节能降碳及信息系统建设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政策要求等，开展系统架构建设并持续更新。

来源：新华网

☆ 政策解读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2025年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9号公布 自2025年4月20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前款所称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涉及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

前款所称具体政策措施，是指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外其他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政策性文件、标准、技术规范、与经营者签订的行政协议以及备忘录等。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推动解决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二) 对拟由国务院出台或者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会同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三)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督查机制，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四) 承担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评估工作；

(五) 指导、督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并接受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责任，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明确承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机构，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建设，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指导和普法宣传，推动提高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和水平。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公平竞争审查数据统计和开发利用等相关工作，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化建设。

第八条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过程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涉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的考核评价，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落实。

第二章 审查标准

第一节 关于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审查标准

第九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审批程序的内容：

(一)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二)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或者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认证等方式，要求经营主体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三)违法增加市场准入审批环节和程序，或者设置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前置备案程序；

(四)违规增设市场禁入措施，或者限制经营主体资质、所有制形式、股权比例、经营范围、经营业态、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市场准入许可管理措施；

(五)违规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

(六)其他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的内容。

第十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违法设置或者授予政府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一)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设置特许经营权或者以特许经营名义增设行政许可事项；

(二) 未通过招标、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政府特许经营经营者；

(三) 违法约定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变更特许经营期限；

(四) 其他违法设置或者授予政府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第十一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内容：

(一) 以明确要求、暗示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二) 通过限定经营者所有制形式、注册地、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三)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四) 通过实施奖励性或者惩罚性措施，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五) 其他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的内容。

第十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一) 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条件；

(二) 根据经营者所有制形式、注册地、组织形式、规模等设置歧视性的市场准入、退出条件；

(三) 在经营者注销、破产、挂牌转让等方面违法设置市场退出障碍；

(四) 其他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内容。

第二节 关于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审查标准

第十三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一)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更多的检验频次等歧视性措施，或者要求重复检验、重复认证；

(二) 通过设置关卡或者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和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要素对外输出；

(三) 违法设置审批程序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妨碍经营者变更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对经营者在本地经营年限提出要求；

(四) 其他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的内容。

第十四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一) 强制、拒绝或者阻碍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二)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的规模、方式、产值、税收，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商业模式、组织形式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提出不合理要求；

(三) 将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参与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开展生产经营的必要条件；

(四) 其他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容。

第十五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内容：

(一) 禁止外地经营者参与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二) 直接或者变相要求优先采购在本地登记注册的经营者的商品；

(三) 将经营者取得业绩和奖项荣誉的区域、缴纳税收社保的区域、投标(响应)产品的产地、注册地址、与本地经营者组成联合体等作为投标(响应)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成交、入围)条件或者评标条款；

(四)将经营者在本地区业绩、成立年限、所获得的奖项荣誉、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或者根据商品、要素产地等因素设置差异化信用得分，影响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五)根据经营者投标(响应)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评审标准；

(六)设置不合理的公示时间、响应时间、要求现场报名或者现场购买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等，影响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七)其他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内容。

第十六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的内容：

(一)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的收费项目或者收费标准；

(二)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实行歧视性的价格；

(三)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实行歧视性的补贴政策；

(四)其他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的内容。

第十七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的内容：

(一)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规定歧视性的资质、标准等要求；

(二)对外地经营者实施歧视性的监管执法标准，增加执法检查项目或者提高执法检查频次等；

(三)在投资经营规模、方式和税费水平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规定歧视性要求；

(四)其他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的内容。

第三节 关于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审查标准

第十八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的内容：

(一)减轻或者免除特定经营者的税收缴纳义务；

(二)通过违法转换经营者组织形式等方式，变相支持特定经营者少缴或者不缴税款；

(三)通过对特定产业园区实行核定征收等方式，变相支持特定经营者少缴或者不缴税款；

(四)其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的内容。

第十九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一) 以直接确定受益经营者或者设置不明确、不合理入选条件的名录库、企业库等方式，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二) 根据经营者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三) 以外地经营者将注册地迁移至本地、在本地纳税、纳入本地统计等为条件，实施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四) 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特定经营者进行返还，或者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或者补贴、减免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优惠政策；

(五) 其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第二十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优惠的内容：

(一) 以直接确定受益经营者，或者设置无客观明确条件的方式在要素获取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二) 减免、缓征或者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三) 减免或者缓征社会保险费用；

(四) 其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优惠的内容。

第四节 关于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审查标准

第二十一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一) 以行政命令、行政指导等方式，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

(二) 通过组织签订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

(三) 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违法公开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公开披露拟定价格、成本、生产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经销商和终端客户信息等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四) 其他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一) 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要素进行政府定价，违法提供优惠价格；

(二) 对不属于本级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的商品、要素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违法提供优惠价格；

(三)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违法提供优惠价格；

(四) 其他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价格水平的内容：

(一)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制定建议价，影响公平竞争；

(二)通过违法干预手续费、保费、折扣等方式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价格水平，影响公平竞争；

(三)其他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的内容。

第五节 关于审查标准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经公平竞争审查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政策措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

(二)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三)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是指政策措施对实现有关政策目的确有必要，且对照审查标准评估竞争效果后，对公平竞争的不利影响范围最小、程度最轻的方案。

本条所称合理的实施期限应当是为实现政策目的所需的最短期限，终止条件应当明确、具体。在期限届满或者终止条件满足后，有关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实施。

第三章 审查机制和审查程序

第二十六条 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严格遵守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准确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科学评估公平竞争影响，依法客观作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第二十七条 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在政策措施内容基本完备后开展。审查后政策措施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八条 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依法听取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听取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可以与其他征求意见程序一并进行。

对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悉范围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并在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本条所称利害关系人，包括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可能受政策措施影响的其他经营者。

第二十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评估有关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影响后，书面作出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明确审查结论。

适用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起草单位还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说明下列内容：

- (一) 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 (二) 适用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具体情形；
- (三) 政策措施对公平竞争不利影响最小的理由；
- (四) 政策措施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合理性；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三十条 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本条所称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包括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室)出台或者转发本级政府部门起草的政策措施。

本条所称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包括提请审议的法律、地方性法规草案等。

第三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政策措施草案前，提请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政策措施草案；
- (二) 政策措施起草说明；
- (三) 公平竞争审查初审意见；
- (四)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起草单位提供的政策措施起草说明应当包含政策措施制定依据、听取公平竞争影响意见及采纳情况等内容。

起草单位应当严格依照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标准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初审意见。

起草单位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者政策措施尚未按照条例要求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在一定期限内补正；未及时补正的，予以退回处理。

第三十二条 起草单位不得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签、征求意见等代替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起草单位提供的材料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书面作出审查结论。

第三十四条 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认为违反条例规定的，不得出台。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起草单位可以根据职责，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政策措施可能产生的竞争影响、实

施后的竞争效果和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等开展评估，为决策提供参考。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在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起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处理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及下一级人民政府政策措施的举报；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处理属于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反映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涉嫌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应当依法依规移交有关单位处理。收到反映尚未出台的政策措施涉嫌违反条例规定的，可以转送起草单位处理。

第三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举报材料后，应当及时审核举报材料是否属于反映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情形，以及举报材料是否完整、明确。

举报材料不完整、不明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举报人在七个工作日内补正。举报人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

后仍然无法判断举报材料指向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核查。

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符合规定的举报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进行核查并作出核查结论。举报事项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根据需要适当延长期限。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

抽查可以在一定区域范围内进行，或者针对具体的行业、领域实施。对发现或者举报反映违反条例规定问题集中的地区或者行业、领域，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开展重点抽查。

对实行垂直管理的单位及其派出机构起草的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由实行垂直管理单位的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抽查情况，并可以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

第四十条 对通过举报处理、抽查等方式发现的涉嫌违反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核查。核查认定有关政策措施违反条例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有关起草单位进行整改。

各级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实行垂直管理的单位派出机构涉嫌违反条例规定的，应当逐级报送实行垂直管理单位的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查。

第四十一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报送国务院。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督查对象应当按要求整改。

第四十二条 起草单位未按照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指出问题，听取意见，要求其提出整改措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约谈情况通报起草单位的有关上级机关，也可以邀请有关上级机关共同实施约谈。

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发现存在行业、领域、区域性风险或者风险的，可以书面提醒敦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进行整改和预防。

第四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发现起草单位存在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有关规定，移交有管辖权的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起草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有权机关提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建议：

(一)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出台政策措施的；

(二)拒绝、阻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有关监督工作的；

(三)对公平竞争审查监督发现问题，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约谈后仍不整改的；

(四)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特定经营者，是指在政策措施中直接或者变相确定的某个或者某部分经营者，但通过公平合理、客观明确且非排他性条件确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被授予特定管理公共事务权力和职责的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专业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非行政机关组织。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20日起施行。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印发《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体改〔2025〕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2月20日

附件：《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大力发展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营可持续的普惠养老服务，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有力举措。为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针对普惠养老服务体制机制方面的突出问题，现就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措施。

一、推动服务供给提质扩面。在重点满足失能、失智等老年人群体照护服务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普惠养老服务内容、供给范围，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家庭付费、社会参与等方式，实现连续性更强、惠及范围更广的服务供给。支持地方开展居家养老照护能力培训，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不断丰富内容、提升质量。积极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疗、康复训练、健康监护等设备在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应用。鼓励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内设康复护理、老年食堂、活动场地等设施向社区开放，支持社区服务设施连锁化发展，为更多老年人群体提供助餐、助浴、助洁等生活服务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服务。

二、培育发展服务机构。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发展连锁化、集团化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以健康养老为主业和具有康养业务板块的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要在品牌创建、服务标准、设施运营、人员培养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带动作用，加强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建设。鼓励彩票公益金按规定支持普惠养

老服务设施设备建设和能力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在履行兜底保障职能基础上，向社会开放空余床位，提供普惠养老服务。推动民办养老机构、县级和乡镇（街道）公办养老机构针对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加快完善相应设备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出针对性扶持培育举措，引导更多民营企业和返乡人员扎根农村举办互助型普惠养老服务机构。

三、统筹利用存量资产。各地方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对适合改建或转型普惠养老服务设施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闲置用房、学校等，务实推动解决规划调整、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房屋报建及改扩建、消防验收、养老机构备案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围绕盘活存量资产加大政策支持。对于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用地，改革后用于建设普惠养老服务设施的，在符合现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前提下，可采取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等方式处置。对历史上权证缺失、难以补办的存量资产，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视情推动其转型普惠养老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在用地、水电价格、床位运营等方面按规定予以适当支持，有效减轻机构运营负担。鼓励农村地区结合人口分布等实际情况统筹资源，严格执行农村消防、抗震等标准及规定，通过改造提升原有敬老院、闲置校舍等，集中建设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

四、健全服务机构价格形成机制。立足普惠养老服务的可及性、可负担性、可持续性，综合考虑服务机构实际成本、政府补

助、当地收入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市场供求状况、服务机构性质等因素，健全完善普惠养老服务机构价格形成机制。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社会办普惠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或者通过设置参考区间等方式加强引导。

五、优化综合监管与服务。健全省级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加强民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协同配合，指导督促普惠养老服务机构规范运营、合理收费，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对服务质量不达标、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完善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加强第三方评估，将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意见纳入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有关评级评价的考量因素。

六、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支持地方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完善普惠养老服务法治体系，依法保障老年人权益。探索长效化养老志愿服务，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服务、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援助等志愿服务。宣传弘扬敬老爱老助老传统美德，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

各地区要结合本地人口老龄化发展形势及养老服务行业发展水平，突出重点、强化落实，扩大普惠养老服务，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更好满足广大老年人群体的养老需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民政部等部门加强跟踪评估、总结反馈，适时对地方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予以宣传推广。

国家税务总局等7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开展2025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等7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开展2025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税总办纳服发〔2025〕23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有关部署，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持续优化小微经营主体税费服务，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和全国工商联，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春雨润苗”行动)，以着力深化多部门协同共治为主线，以“聚力小微 焕新赋能”为主题，开展“提升服务质效”“护航健康成长”“助力发展升级”三大类系列活动，重点推出10项服务举措。各相关部门按照总体设计、层层分解、分工协作、持续推进的原则具体实施。

一、开展“提升服务质效”活动

(一)精准宣传辅导，提升惠企服务体验。各地税务部门联合发改、工信、人社、市场监管、医保、工商联等部门统筹梳理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政策，围绕促进民营经济、新质生产力等主题，制作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宣传产品，发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和中小企业服务网等渠道平台作用，通过“一起益企”专项服务行动等活动，深入开

展专题培训、政策宣讲、案例分享等服务。各地税务部门针对小微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聚焦开业、变更、注销等重点事项，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税费服务宣传场景，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精细化、个性化的优质辅导；广泛动员行业协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深入开展办税缴费帮扶等税收志愿服务，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更加丰富的公益性宣传辅导。各地税务、工商联联合科技、财政、金融监管等部门梳理归集科技扶持、资金奖励、贷款贴息等政策，运用税收大数据精准匹配适用对象，通过征纳互动服务等渠道对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企业等开展精准推送。

(二)加强协同配合，便利快捷办税缴费。各地税务部门联合科技、工信、人社、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医保等部门，针对小微经营主体业务办理不熟练、生产经营变动快、发展壮大意愿强等特点，围绕企业数据填报、企业迁移登记、参保缴费、“个转企”等跨部门事项，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范围，最大限度“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各地税务部门持续深化征纳互动服务，通过“问办协同”“远程虚拟窗口”等及时解决纳税人缴费人线上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实现跨区域协同办理，提升小微经营主体的办税缴费体验。各地税务部门会同人社、医保等部门巩固拓展社会保险申报缴费、参保登记业务“一厅联办”，聚焦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优化服务举措，探索开展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

(三)多维征集分析，联动高效响应诉求。各地工商联在深入开展“进企业、解难题、送政策、促发展”活动中，联合税务部门加强税费优惠政策宣传，听取企业意见建议，推

动惠企政策落实。各地税务部门联合发改、工信、市场监管、工商联等部门，探索建立小微经营主体诉求联动响应机制，通过数据比对、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调研，开展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情况系列专题分析，挖掘需多部门联合解决的复杂问题，协同解决“急难愁盼”，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各级税务部门充分运用“税企面对面”常态化交流机制，收集解决小微经营主体税费诉求，不断提升权益性服务能力；拓展建立落实税费优惠政策重点行业协会、商会直联点，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与小微经营主体联系紧密的集聚优势，及时了解、快速回应、高效解决共性税费诉求。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将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收到的民营企业涉税问题，及时转税务部门推动解决。

二、开展“护航健康成长”活动

(四)维护法治公平，促进主动合规经营。各地税务部门联合发改、工信、人社、市场监管、医保、工商联等部门，梳理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小微经营主体在办理业务、享受政策、履行义务等方面的合规性要求，开展针对性辅导与精准化推送，提升合规经营能力；加大违法违规案件曝光力度，深入剖析法律后果，引导小微经营主体主动学法知法守法，增强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意识。各地税务部门推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加强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的管理与服务，联合相关部门探索打造网上涉税专业服务市场，公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信用状况，引导其规范执业、优质服务，带动小微经营主体合规经营，维护法治公平。

(五)聚焦重点人群，助力充分创业就业。各地税务部门联合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面向新办小微经营主体提供跨部门、多维度的政策宣传辅导，帮助其快速掌握适用政策

与合规性要求，助力新办小微经营主体“好开业”。各地税务部门加强与人社、残联等部门的信息共享，通过提示提醒、上门辅导等方式，帮助企业充分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增强其吸纳重点人群就业的积极性，支持重点人群“好就业”。各地税务部门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同时联合街道、院校开展送政策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针对性宣传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创业税费优惠政策，提升政策知晓度，扩大宣传覆盖面，支持重点人群“好创业”。

(六) 强化增信激励，增厚守信受益红利。各地税务部门开展纳税信用提升行动，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推送开办登记、生产经营、注销等场景的智能提醒，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增强知信重信意识；持续为连续3年评为A级信用级别的小微经营主体提供优先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基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系统，推动各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获取纳税信用A级小微经营主体名单等信用信息，执行或协助执行在融资便利、项目审批、财政资金等领域的激励措施。各地工商联发挥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积极开展工商联、税务部门、金融机构、民营企业间的对接活动，向金融机构推送优质民营企业名录，助力更多纳税信用良好的经营主体以税促信、以信换贷。

三、开展“助力发展升级”活动

(七) 激发创新活力，赋能企业提质增效。各地工信、税务、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科技部门建立协作机制，推动科技、市场监管、财税等方面的政策供给，在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优惠政策、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小微

企业质量认证提升等方面协同发力，推动小微企业创新发展与转型升级；强化对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企业在政策支持、能力建设、创新加速等方面的指导服务，保障其享受各项扶持政策，提高孵化器的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深化产学研合作，探索运用研发投入、报送信息等大数据筛选创新活动活跃的小微经营主体，助力企业创新需求与高校、科研机构研究成果的精准匹配，推动科研成果转化落地。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和中小企业服务网要整合服务资源，围绕人才引育、投融资、成果转化等优化服务，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八）深化政策引导，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各地工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聚焦产业链绿色发展需求，走访调研代表性小微经营主体，引导大型企业利用自身在产品绿色设计、绿色供应链管理、履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等方面的经验，带动上下游小微经营主体实施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培育绿色工厂。各地税务部门充分发挥多税共治、多策组合的绿色税制体系正向激励作用，落实好支持环境保护、促进节能环保、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低碳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税费优惠政策，引导小微经营主体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各地税务部门积极对接财政、水利等部门，联合开展水资源税改革专题活动，鼓励小微经营主体通过节水改造和技术创新提高用水效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九）分型分类帮扶，支持个体日益壮大。各地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完善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做好“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针对性做好降成本、促融资等差异化帮扶措施；共同做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培育认定工作，加强宣传推广、跟踪指导

和个性化服务;鼓励引导“成长型”“发展型”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自愿转型升级为企业,配套做好涉税事项管理服务;探索实施“个转企”过渡期举措,加强注册资本认缴、纳税申报等环节的指导,降低个体工商户转企后合规成本。

(十)赋能跨境经营,提高国际竞争能力。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与“走出去”小微经营主体常态化沟通交流,用好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投资促进、外资外贸、减税降费等政策查询和问题解决一站式公共服务;开展企业能力培训、政策辅导解读,组织小微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国际会议会展等交流活动,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帮助拓展海外市场。各地税务部门强化“税路通”跨境税收服务品牌作用,持续更新税收指南、税收指引、海外案例、全球税讯等系列知识产品,推动跨境投资税收信息通、政策通、服务通;健全完善跨境贸易和投资税收服务体系,适配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管理服务新需求,积极落实跨境电商B2B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支持政策,为小微经营主体“走出去”减负赋能。

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明确任务分工,协调统筹推进;要因地制宜细化落实举措,保持积极沟通,强化衔接配合,及时跟踪评估;要注重深化拓展行动成果,及时总结亮点举措,宣传推广服务小微经营主体的有益实践,切实增强小微经营主体服务能力,扎实推进“春雨润苗”行动走深走实。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2025年3月24日

☆ 热点问题

“新三样”异军突起，民营企业是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力量

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体，民营企业是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力量。

在2月17日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勉励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要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坚守主业、做强实业，加强自主创新，转变发展方式，不断提高企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从基础原材料到先进制造，从移动通信到互联网技术，从仪器设备生产到新药创制……广大民营企业牢记嘱托，在关键核心技术上发力，以创新求变打开发展新天地，在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中不断展现担当。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民企占比超八成

机械手臂灵活舞动，精准完成焊接任务。重庆两江新区赛力斯超级工厂内，超3000台机器人智能协同，关键工序实现100%自动化。

“我们以持续性的研发投入，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驱动力。”赛力斯集团董事长张兴海说。去年，赛力斯推出全新一代超级增程系统，最高热效率达44.8%，1升油可发电超3.6千瓦时；由企业自主打造的技术平台兼容多种新能源动力形式。

创新是民营企业发展的底气所在。近年来，我国民营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创新质量显著提升。全国工商联发布

的《2024研发投入前1000家民营企业创新状况报告》显示，2023年研发投入前1000家民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1.39万亿元，平均研发强度3.58%；研发人员总数达192.65万人，比上年增长7.4%。

前不久，阿里巴巴发布并开源端到端全模态大模型，可同时处理文本、图像、音频和视频等多种输入，并实时生成文本与自然语音合成输出。今年2月，阿里巴巴集团宣布未来3年将投入超过3800亿元，用于建设云和人工智能硬件基础设施。

“我们将在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基础模型平台及原生应用、现有业务的人工智能转型等3方面加大投入，助推行业发展。”阿里巴巴集团首席执行官吴泳铭表示。

民营企业发力研发，创新成果不断涌现。2024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拥有有效专利66.67万件，较上年增长9.39%；2024年，我国专利授权排名前10位的国内企业中，民营企业占7席，华为蝉联PCT(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申请量全球第一；在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民营企业占比超80%。

2024年前三季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设民企超32万户

“2577.发起配送”“4137.发起配送”……上海杨浦区五角场一座购物中心6层的露天平台上，无人机起降繁忙。这样的“空中外卖”场景在国内不少城市出现。截至去年底，美团无人机累计开通53条航线，完成超45万个订单。

前沿技术在现实场景落地应用，离不开紧密的产学研合作。清华大学软件学院课题组开发技术，基于地面麦克风阵列进行远距离即时声源定位，保障无人机安全起降。

“这项技术有效解决了复杂城市环境中信号衰减快、信噪比低等难题，已经接入美团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美团机器人研究院秘书长刘硕介绍，技术源于城市低空物流网络真实应用场景，研究得到美团无人机团队、清华大学—美团数字生活联合研究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共同支持。

如今，不少民营企业在低空经济、未来网络、类脑智能等前沿技术领域开展研究。

“民营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在部分优势领域开始挺进‘无人区’并加速突破，成为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领跑者。”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张赤东说。

民营企业创新步伐不断加快，创新方式也日益多样化。在科技创新组织模式上，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主动与高校院所开展合作，包括共建实验室、共同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共同研发产品、联合培养人才等。

“近年来，我们作为依托单位，参与‘安全大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大数据协同安全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的建设，以国家和行业需求为出发点，与国内相关单位紧密协作，不断提升数字安全能力。”360集团创始人周鸿祎说。

龙头企业推进自身技术创新的同时，还以产业链为依托形成创新联合体，赋能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发展。

位于广东深圳的联想南方智能制造基地，集智能制造、创新孵化、产业赋能为一体，建立完整的具身智能制造业生态。

“我们为初创企业设计定制化的小批量生产方案，打造从样品到验证到调优再到量产的全链条服务。”联想集团全球供应链“制造即服务”业务总监吴圣明说。

去年前三季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设民营企业32.7万户，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设民营企业14.8万户，人工智能软件研发类新设民营企业80多万户。

专家表示，民营企业研发动力强、转化效率高、管理运行机制灵活，从明确的产品需求和定位出发，能够以应用带创新、以创新促应用，不断催生新成果、新业态、新模式。

创新环境优化，民企牵头国家级研发项目

去年，由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牵头的“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前沿生物技术”重点专项——“生命科学仪器中的关键配套试剂耗材研发与量产应用”项目启动，由华大基因联合国内多家高校院所等共同承担。

“过去，我们也曾多次参与国家级研发项目，但大多由科研院所和高校主导，随着技术和产业发展，民企也能‘牵头’。”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尹焯说。

创新不问“出身”。由民营企业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科研设施向民营企业开放、吸纳更多民营企业科技专家进入国家科技专家库、探索建立企业家科技创新咨询座

谈会议制度……为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科研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国家支持力度增强，创新环境不断优化。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路径。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需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吕薇看来，发展新质生产力，民营经济大有可为。

“新三样”异军突起，半导体产业奋力赶超，量子科技、具身智能等领域崭露头角……创新竞技场上，广大民营企业展现蓬勃生命力，为中国经济注入强大动能。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刘东认为：“民营企业在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发挥着越来越关键的作用。”

新征程上，民营企业向“新”而行、向“高”攀登，以敢为人先的魄力开拓进取，在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中展现出勃勃生机。

来源：人民日报

上海金融监管局关于深化融资畅通工程 服务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辖内各银行保险机构，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按照金融监管总局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推进会的工作要求，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进一步畅通融资渠道，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将我局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大信贷投入，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一) 坚决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和宏观政策导向，营造公平信贷环境。在沪各金融机构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树立“一视同仁”理念，及时调整和纠正不利于民营企业融资的制度和做法，破除隐性壁垒，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二) 明确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目标和重点。在沪各金融机构要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增加资源投入力度，在绩效考核、不良容忍度等方面适度向民营企业倾斜。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养老服务、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等重点领域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和项目建设，积极满足民营中小微企业的合理金融需求。

(三) 持续推进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促进普惠金融均衡发展。在沪各金融机构要持续推进支持小微企业

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细落实，将民营企业、小微外贸企业作为工作重点，认真开展走访对接。联合各级工商联和相关行业商(协)会深入开展调研摸排，积极对接民营企业融资需求，按市场化原则提供金融服务。力争2025年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余额突破1.5万亿元。

二、坚持问题导向，提升民营企业融资便利度

(四)加大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首贷户“千企万户”工程，加强与发展改革和行业管理部门、工商联、商(协)会、军创会等的对接合作，制定针对性综合培育方案，提升民营企业的金融获得率。强化科技赋能，开发适合民营企业的信用类融资产品，持续扩大信用贷款规模。2025年力争全市首贷户新增2万户以上。

(五)深入推进中小企业“无缝续贷”。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全面推进“无缝续贷”增量扩面，按照零门槛申请、零费用办理、零周期续贷的“三零原则”，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实施“正面清单”+“负面清单”管理，综合采用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方式创新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资金需求。拓宽中型企业无还本续贷覆盖面，缩短融资链条，打通业务堵点。2025年力争“无缝续贷”累计投放超1万亿元，中小企业无还本续贷比去年增加投放1000亿元。

(六)做实“纾困融资”长效工作机制。在沪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关于建立上海市中小微企业“纾困融资”工作机制的通知》(沪银保监发〔2022〕22号)的工作要求，提升精细化风险管控能力，构建分层分类的金融服务结构。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多方式、多预案帮扶企业化解风险、走出困境。加大民营企业债务处置工作力度，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

确定增贷、稳贷、重组等措施。积极为正常经营还贷企业的过往历史征信记录进行信用修复。

(七)深化数字金融发展，提高融资效率。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强数字化经营能力，通过数据积累、人工校验、线上线下交互等方式，不断优化信贷审批模型。鼓励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区块链信息科技提供线上贷款渠道，提高授信审批效率。积极参与本市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和运用，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主动对接涉企信息主管部门，为民营、小微企业精准画像，拓宽服务场景。

三、突出服务重点，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八)深化科技金融支持创新发展。在沪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上海科技金融示范区建设和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健全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在科技资源集聚地区规范建设一批科技支行或特色分支机构，开发精准服务不同场景的特色产品，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提质增效，推广科技成果先用后转等知识产权保险。鼓励信托公司通过知识产权信托、数据资产信托等方式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2025年上海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余额达到300亿元，科技企业贷款余额达1.5万亿元。

(九)支持制造企业服务新型工业化。在沪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要求，聚焦新型工业化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针对科技创新、产业链区域协同发展、企业技术改造、先进制造业平台建设、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专精特新等重点领域，加大信贷资源保障力度，优化首台(套)、首批次保险保障。

(十)积极开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深入实施“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积极探索供应链脱核模式，支持重点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内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2025年在实现上海重要产业链金融服务全覆盖的基础上，继续延伸服务链上中小微企业，年末力争供应链金融业务表内外融资余额达6000亿元。

(十一)加强绿色金融领域服务供给。在沪各金融机构要积极贯彻落实《上海银行业保险业“十四五”期间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行动方案》(沪银保监发〔2022〕83号)，构建“1+N+X”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丰富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上海市环境污染保险机制落地，构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助力打造国际一流绿色金融发展环境。2025年力争全市绿色信贷余额突破1.8万亿元。

(十二)支持各类群体创业发展。支持青年、妇女、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落实上海市《关于金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做好“人才贷”“人才保”“人才险”工作，在信贷额度、利率、手续费等方面提供优惠支持，进一步加大与政策担保合作投放力度，扩大“科技企业创业责任保险”试点，提高被保障人才创业团队的覆盖面。支持通过家族信托、个人及企业财富管理信托等方式，更好满足民营企业企业家财产规划、管理和传承需求。

四、推进对外开放，助力民营企业“走出去”

(十三)创新服务贸易融资。鼓励在沪各金融机构充分把握服务贸易企业“轻资产”特点，借鉴国际经验，在真实性

审核的基础上，提供服务贸易金融产品服务，鼓励加大对出口转内销贸易的融资支持。积极对接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借助平台在企业生产、交易、通关、退税等方面的信息优势，为更多小微外贸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十四)完善外贸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外贸应收账款融资及相关业务创新，实现授信、放款、还款的灵活安排，适应外贸“单多量小、周转较快”的特点。在有效把控出口退税账户变更情况等基础上，开展出口退税账户相关融资，未退税款可视同企业应收账款一并进行质押融资。结合企业需求和风险管理要求，积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鼓励银保双方深化互信合作、信息共享、系统对接，围绕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风险缓释作用和融资功能开展产品服务创新。

(十五)完善金融综合服务，提供多样化风险对冲产品。鼓励在沪各金融机构合理利用境内外市场资源，提供支付结算、融资融券、财务规划、风险管理、关税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金融产品和服务和外贸金融整体解决方案，推动内外贸、本外币、境内外业务融合发展，满足外贸企业国内生产组织需求。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提升做市商能力，创新风险对冲产品和服务，助力外贸企业管理市场风险。

五、加大政策供给，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融资环境

(十六)合理提高民营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健全民营企业贷款尽职免责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分类明确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科创企业、外贸企业等重点领域尽职免责标准，形成完整详尽且差异化的责任认定体系。要明确不同

类型业务履职标准，细化免责正负面清单。对无确切证据证明未勤勉尽职的，采取“无责推定”原则。适度提高重点领域不良容忍度，合理设置风险免责金额，对额度内的风险损失予以免责或减责。

(十七) 建立健全小微信贷激励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健全小微信贷激励机制，在转移定价、绩效考核上予以奖励倾斜。要用好本市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门槛降低、“前补偿”试点范围扩大等政策红利，提升对民营企业信用贷款的投放力度。享受货币财税支持以及地方政府风险补偿、增量奖励等相关激励政策产生的红利，要在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和内部绩效考核中有相应体现，提升基层人员的“敢贷”“愿贷”“善贷”内生动力。

六、强化监管引领，进一步营造良好氛围

(十八) 持续开展不法中介治理，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上海金融监管局联合相关部门深化不法贷款中介治理工作质效，引导各金融机构树立正确经营导向，倡导“阳光信贷”，进一步维护上海良好金融环境。在沪各金融机构要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形成金融服务闭环机制，对照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专项行动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定价管理，清理违规收费，严格规范与第三方合作，强化信息披露，促进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十九) 强化监管引领。通过“目标考核—机制评价—监管工具箱”，上海金融监管局不断完善普惠金融监管体系，切实抓好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在沪各金融机构要扎实落实好现有政策，在守牢风险底线的前提下，增强服务民营企业

的可持续性，依法合规审慎经营。2025年上海金融监管局将持续加大监管督导力度，对完成情况较好的机构，树立标杆，加强宣传；对完成情况不达标的机构将及时启动监管工具箱，包括监管约谈、专项现场检查、与奖励推优挂钩、与监管评级挂钩等措施。同时，上海金融监管局将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协调解决实际困难，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上海金融监管局将持续开展金融支持政策宣传，梳理总结典型经验，加强宣导推介，提升政策实效。在沪各金融机构要定期收集报送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鲜活案例，丰富宣传形式，提高宣传频率，扩大宣传范围，主动将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推送至民营企业。

特此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2025年3月23日

工行：未来3年为民企提供投融资不低于6万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董事长廖林12日表示，工商银行将加强各方协同，未来3年为民企提供投融资不低于6万亿元，支持企业坚守主业、做强实业，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廖林是在12日中国工商银行与全国工商联联合举办的“金融助企 提质向新”金融赋能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上作出上述表示的。

工商银行当日启动了总规模800亿元的科技创新基金。该基金定位耐心资本，以股为主，股债贷保联动，将持续加大对硬科技、民营经济的支持，为实体经济注入股权投资力量。

此外，双方发布了《“金融助企 提质向新”全国工商联中国工商银行 赋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方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重点任务推出十大举措，突出科技金融领航、制造金融强基、普惠小微示范、绿色低碳转型、促消费惠民生，支持民营企业以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来源：新华网

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

去年，全国政协委员张军扩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助力稳预期强信心的提案，被评为全国政协2024年度好提案。

“提案不能拍脑门，政策必须接地气。无论是面对企业发展痛点，还是群众急难愁盼，都需要扎实调研、紧密沟通、深入研究，才能聚焦问题关键，找到相应解法。”第十四届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理事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张军扩向记者分享了提案背后的思考。

每年数十次基层调研，张军扩委员结合数十年经济政策领域研究积累，凝聚为“增强政策环境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把非经济性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的要求落到实处”等求真务实的举措建议，相关提案受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高度重视。202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共承办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提案4091件，以有力措施将办理建议提案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

在发现问题、寻找对策的提案调研中，张军扩委员还注意通过政策解读的方式向企业宣讲党中央方针政策，增强企业信心。他说，近年来，党中央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和举措，发挥了很好的作用。然而，一些举措的落地见效需要时间，部分民营企业对政策的了解还不够全面和精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的预期和信心。调研的过程，不仅是向企业了解情况和寻找答案的单向过程，更是交流互动、凝聚共识的双向过程。

谈及今年提案的方向，张军扩委员表示，进一步有效提振消费需求，特别是促进与惠民生相关的服务性消费，是他关注的重点。“由于外需不确定性增加，今年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对于稳增长将更加重要。”

张军扩委员认为，当前提振消费仍存在不小的空间与潜力，关键是要把促消费与惠民生结合起来。他建议，从解决群众就业、增收、教育、医疗、养老等急难愁盼问题出发，从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要出发，聚焦制约消费需求的堵点与难点，采取更加有效的政策，进一步增强消费能力和信心。他强调，应在继续做好“以旧换新”等鼓励商品性消费的同时，更加注重促进就业增收和支持服务型消费。

来源：中国经济网-《经济日报》

在“贷”上下功夫 为民营企业壮大注入金融“活水”

全国工商联联合中国银行业协会3月17日发布倡议书，倡议各家银行优化信贷服务，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倡议提出，要优化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服务，加强产品创新，为各类民营企业提供更适合的产品、更简便的贷款流程。

中国银行业协会专职副会长邢炜表示，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高服务覆盖率，保持对民营企业稳定有效的增量信贷供给。在合理定价基础上，逐步降低民营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倡议还明确，要主动做好民营企业的资金继续服务，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在尽职免责的前提下，合理提高民营企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倡议还提出，要大力支持小微经营主体，为个体经营户等主体提供更多、更好、更精准的金融服务。

全国工商联还将与金融管理部门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民营企业融资环境的改善。

来源：央视网

《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规定》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为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根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省发展改革委于3月11日公布了《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按照《征求意见稿》,省内各级人民政府应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和创造力,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实现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转办整改跟踪、督办考核机制,依托国家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海南政务服务网、12345热线、营商环境问题受理平台等渠道,及时受理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快速响应、高效办理。

《征求意见稿》提出,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领域,民营经济组织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差别化市场准入条件以及不利于民营经济组织的歧视性条件。行政机关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中,不得违法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条件,不得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门槛等。

在政策引导方面,《征求意见稿》要求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平等参与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重点

项目建设。同时,依法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平等享受所得税优惠、“零关税”清单、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征关税、鼓励类产业目录等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

从服务企业的角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智能匹配兑现、服务专员对接、智慧监管服务、信用审批修复等“一码通全岛”服务体系,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服务。同时还应建立健全涉及民营经济政策跟踪落实制度,采取催办督办、组织协调、情况反馈等措施督促政策落实,必要时可以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

在对外贸易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出应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对外贸易投资,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相关项目建设,依法开展境外贸易投资活动。

广大民营企业是市场经济的重要主体。《征求意见稿》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的分类指导服务,实施市场主体培育专项行动,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重点培育初创期、高成长性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民营经济组织,培育具有上市资质的行业领军企业和科技创新标杆企业,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做优做强。从科技创新的角度,还应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创新、技术转化等项目,掌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民营经济组织获批建设国家级或省级创新平台,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或者重点领域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主导或者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成效显著的,应当按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来源: 南海网

截至1月底中国民营企业数量达5670.7万户

记者5日从中国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获悉，截至2025年1月底，中国民营企业数量达5670.7万户，是2012年民营企业数量的5.2倍。

据介绍，近年各类帮扶政策实施以来，民营企业数量大幅上涨，一直保持在全国登记在册企业总数的九成以上。民营企业数量从2012年的1085.7万户增长到2025年1月底的5670.7万户。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民营企业从2012年的2.8万家增长至如今的42万多家，占比由62.4%提升至92%以上。据市场监管部门介绍，民营企业正在加快从传统劳动密集型转向技术驱动型，创新意识不断增强，已成为中国科技发展和技术创新的重要力量。未来将进一步强化计量、标准等质量技术帮扶，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努力为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创造更好的环境。

市场监管部门指出，下一步既要立足当下，解决民营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又要着眼长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让民营企业持续健康成长。如在促进公平竞争方面，将开展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地方隐性壁垒等问题；在维护市场秩序上，将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监管执法上，将加快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科学实施“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等。

来源：中国新闻网

北京市工商联：以首善标准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2月21日，北京市工商联在京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并邀请部分企业家代表座谈交流。

会上，陈天石、叶青、刘伟、刘振东、赵燕、黄孝斌、高秀环、许泽玮、杨强、王广发、林长青等11位民营企业代表先后发言。大家一致认为，党中央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为民营经济发展把脉定向、加油鼓劲，意义重大、振奋人心，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极大地鼓舞了广大民营企业家在更广阔舞台上积极进取、奋发有为的信心和干劲。

北京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燕瑛表示，要狠抓机遇、守正创新，以首善标准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首都的民营企业，要主动融入首都发展大局，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在创新上立标杆、树旗帜，持续推动企业培育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地走高质量发展之路。要履职尽责、诚信经营，以报国之志勇担新时代社会责任，要练好企业内功，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不断提升企业治理现代化水平。在做强做优企业的过程中，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要锚定目标、汇聚合力，以实干实绩开创民营经济发展新局，工商联要强化思想引领，加强政策宣讲，全方位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高标准建设首都民营经济人士之家，推动“首都、开放、服务、高效、网上”工商联建设，不断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北京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严卫群表示，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奋勇争先，广大民营经济人士要进一步保持发展定力、增强发展信心、创新发展动能，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坚持科技创新，完善治理结构，履行社会责任，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要为首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氛围，工商联作为党和政府联系民营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服务“两个健康”工作主题，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化抓好思想政治引领主责主业，推动政策落地落实，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品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以新举措新作为努力开创首都民营经济发展新局面。

来源：经济日报客户端